

中國民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ETHNO-GROUPS**

by Hu Na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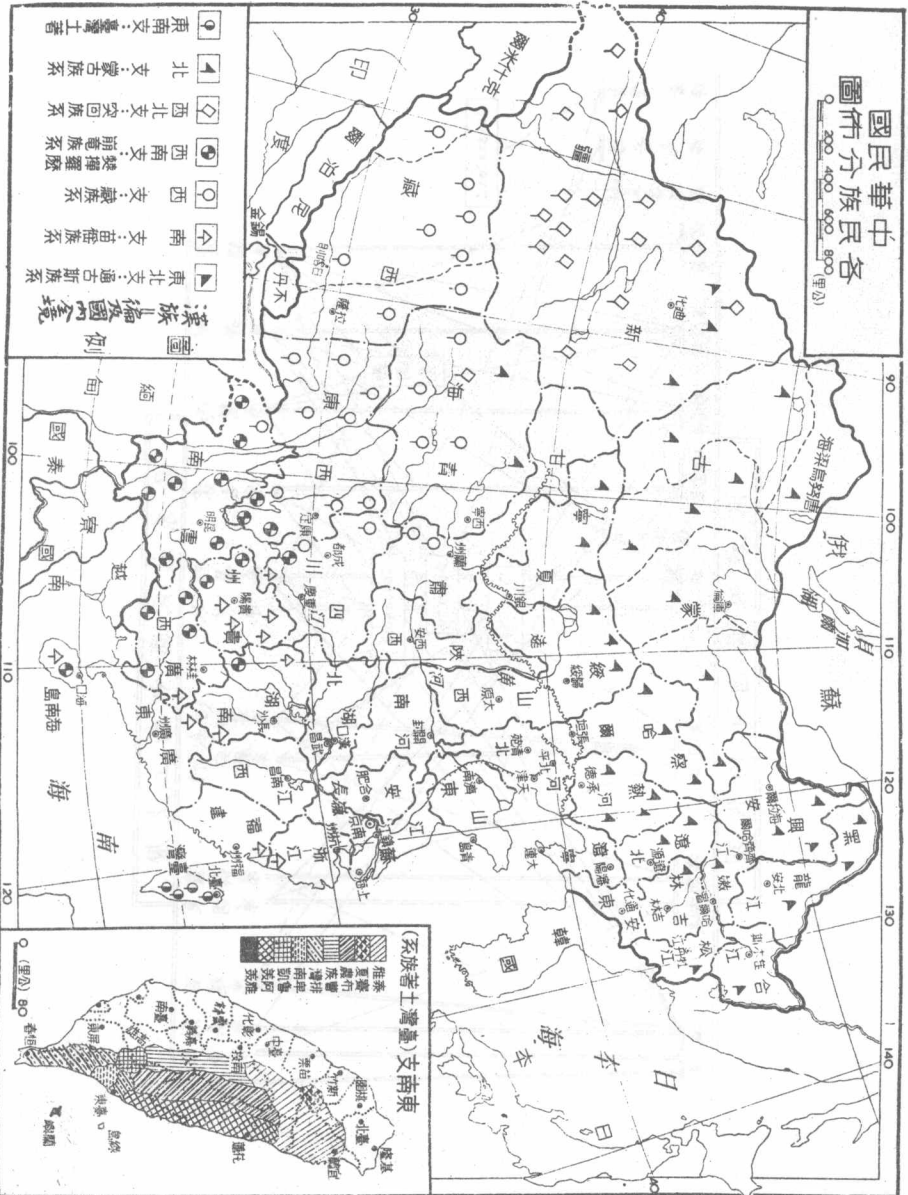
中國：在其國境之內所棲息生存的人口，佔有全球人口（據聯合國人口統計年鑑載：一九六五年中期的世界人口數字，大約是三十二億八千五百萬人）的約當五分之一強；其間：由于各個之生存空間的地理環境、生計類型、歷史淵源、語文、習俗、信仰與社會形態，自難強其壹齊。從而，對於中國民族系統類的區分，也就不免紛淆甚而至于凌亂的莫可究詰？例如中華民國的創建，便說是「五族共和」，五個族系所共同創建的「民主共和國」。本此，我不揣鄙陋的就我中國民族系的統類，作一概括性的紀述；當然，某一地區、某一族支，在時代更易的形勢下，不礙古今之長時距的有其變遷，即短短的數十年不及百年的前後，也常常有一地猶是也，人已全非」或「民猶是也，俗已全非」的，既不宜強古以同今，更不應由己以推人的例所難免。往古所謂：華夏居土中，生物受氣正（唐杜佑通典邊防敘）；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周禮王制篇）。在今日說來：不拘其爲夏、爲夷、爲蠻、爲戎、爲狄；由于居處的移徙、生事的轉換，以至于交往、婚媾等等不一的因素，誰能有其血統純壹之「壁壘關防」的不相混雜？惟是：就各個民族之歷史相沿襲的稱號、原型的生計、傳統的習俗、聚居的地區，概略的爲「現實狀況」統系類族，一以備國人的參徵，一以明族支的系承，似乎也應是有其必要？本文主：屬地統系，統我國民族系，就其原所居處的方位；當然，此之所謂「方位」，祇是概括的從舊稱或通稱，絕難籠罩的經緯分明；準是，而統爲八個族支：

(一)中原：漢族族支，(二)東北：東胡族支，(三)南方：苗傜族支，(四)西南：僂揠、爨驪、孟吉族支，(五)西方：藏族族支，(六)西北：突、回族支，(七)北方：蒙古族支，(八)東南：台灣土著族支；分別的類其屬羣。並儘可能的各繫以圖表、照片類，希望就這一概述，能條理分明的，而不致茫無故實、舛錯譜系；區區下顧，謹待 教正。惟是：由于所紀述的，雖說祇是概括性的紀述仍然苦于所佔篇幅太多；過簡，又未免事蹟模糊，轉滋迷惑。因此，本文暫作：中原支、東北支、南支、西南支、四個支的概述；餘四支，將以續篇述其梗概。

五十六年三月於指南山麓遯園

中華民國各 民族分佈圖

0 200 400 600 800 (里)



- 漢族編後國境
- ◻ 東北支：通古斯族系
 - ◻ 南支：苗瑶族系
 - ◻ 西支：藏族系
 - ◻ 西南支：黎僳羅族系
 - ◻ 西北支：突回唐系
 - ◻ 北支：蒙古族系
 - ◻ 東南支：蠻土著

(系族著土灣臺) 支南東

- ▨ 推泰
- ▨ 夏行
- ▨ 吳
- ▨ 苗
- ▨ 黎
- ▨ 侗
- ▨ 仡
- ▨ 哈
- ▨ 阿
- ▨ 黎
- ▨ 雅



0 (里) 80

壹：中原支



中原支屬漢族系：漢族系是中國人口中的主幹；漢族系的人口數約佔全中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往古所記「華夏居土中」的「夏」，無疑是形成漢族系的「宗」支。可是，由于居處的擴展、人口的移徙、政治性的與經濟性的之交互往還、通婚等等不一的因素：自蠻夷猾夏，而氐羌享王，而南部（匈奴）服屬，而烏桓內徙，而五胡亂華，而鮮卑建國，以迄于突厥降衆，南詔、契丹（遼）、女真（金）、党項（西夏）的各據一隅，蒙古（元）、滿洲（清）的定鼎中原；從而，現在的漢族系：其所融合的便不僅「東夷、荆吳、百越」各族支；其實，全國境內的諸族支，莫不「萬流入海」的而爲漢族系所融合所涵化。

再說漢族系的往古居處，固然有所謂「華夏居土中」，即中原部分；但就現狀言：在中國的版圖幅員以內，除極邊或特爲曠野的如西藏地方、蒙古地方、雲南省極西極南沿邊、黑龍江省興安省等大窩集（森林）地區、青海省西部柴達木盆地、新疆省南境帕米爾山地、以及西康省青海省高原山地、貴州省廣西省四川省等山居「邊疆民族」聚居區；比較「少有」但不是「絕無漢人外」，其他各行省，幾全屬漢族系人口之棲息生存的地區；即如察哈爾、熱河、綏遠、和遼北、吉林等省的「蒙旗插帳」之區，也多屬漢族系人口往往超過蒙古族系人口的。當然，漢族系之重點的聚居區，是國境內五大河川（黃河、長江、珠江、淮河、漢水）等流域；其間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雨水適量，加上水利的利用，運河的灌溉與舟楫的交通，既宜于農耕，復便于工商。甚而可以說：凡是有農墾的所在，幾乎全屬漢族人的所經營；至于通都大邑以至僻市小鎮的貿遷有無，民生日用器皿和衣着飾物的造作；也大都由漢族人承掌其事。至于僑居國外、數達兩千萬人口（？）的「華僑」，也幾乎全屬漢族系人口。

因之，豈非華裔人口的生計：除以農耕爲主要生計，從事農耕的佔其絕大多數人口；據民國四十四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列，實佔全國人口數之百分之七左右外；其他如商人、工人、以及教育、公務人員，也全是漢族系人口的「謀生」之道；而且，更是漢族系人口佔其間絕大的多數。再說：中國農家，幾乎全事家畜養養、園圃樹藝；所謂「五母雞、二母鹿」、「剪

非、藝蔬」，以及山薪可樵，池魚可釣；顯示着農家生活的安適與充裕。在「海禁」未開以前；農家之織機的軋車唧唧聲裏，「男耕女織」，是中國人、尤其是漢族系人的治家箴規；更充分的描寫出一個「自給自足」農村社會之安定的形態。至于蠶、蜂之利，麻、棉之用，在地宜蠶桑、花果、麻棉的區域，也是鄉村婦女所勤勞工作的要務。總之：漢族系人口的生計類型，各有其地之所宜；或且可以說，所有人類的生計類型，除「原始」的采集生計外，農耕、畜牧、漁、獵、工、商，全都有漢族系人口置身其間。

漢族系有其悠久的歷史文化：崇禮、尚義，着重實踐；在「祖先崇拜」的信念裏，仍復崇拜自然，也深信超自然的現象；由于「中庸」之為「德」，忠、恕之為「用」，不過為已甚，更不強人難堪；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着漢族系人的綱常倫理。漢族系的文字與語言，在「書同文」的舉國一致的流行下，漢文字，亦即中國的國文字，歷經行變，構成一種「形、聲、義」的合體字；每一個字，由其所具備的形、聲、義，各有其「獨立」的態度和應用。漢語言，屬「孤立語型」(isolating language type)之單音節複聲調的語言；現以屬于「北方官話」之北平的方言，定為中國之全國性的標準的國語言。

漢族系對於宗教信仰，大致被認為是各個人之各自的自由；正如俗語所說的「是他自己的事」，真正的「信仰自由」。現在，在中國所流播的各種宗教，不拘其為「自有」的(如巫、道)或「外來」的(如佛陀、伊斯蘭、基督)，全都有漢族系人來信奉；其間除信奉伊斯蘭的有其嚴肅的「宗教生活」規範外；其他，儘可不拘一格，都是采容忍的對待。即在一個家庭之內，父子、夫婦、兄弟之間，儘可各自有各自的信仰：父親信佛，兒子信上帝，丈夫上禮拜堂做彌撒，妻子在家唸觀音經；儘可各自信奉其所信仰的宗教。

漢族系的「原有」服飾，已是非復其舊時冠裳：胡服、辮靴、以至于今日所流行的「西裝」；即如政府制訂的「官服」(長袍、馬褂)和婦女們慣穿的「旗袍」，也不是所謂「華夏文物」。外此，若婚、喪習俗：或許「禮失而求諸野」，在窮鄉僻壤的地區，還多少保留點「古禮」外；早已是隨時勢而移轉，甚少有人講求了。至于樂器：胡琴、羌笛等類，又何嘗不是「用

夷變夏 的爲多？

貳：東北支

東北支：通常以滿洲人概當其稱；實在說來，滿洲人祇是東北支的一個分支。東北支屬通古斯 (Tungus) 族系：有謂通古斯，當屬往古之「東胡」(Tung-Hu) 的音轉；東胡，是往古中原族系人對此東北區域人口的統稱；遠在東胡居處更東北的，那是被稱做肅慎的一個分支；因此，我使用「東胡」爲本支的專稱。有謂通古斯的語意爲「林海」，因爲他們棲息生存的地區，全是榛莽叢林；通古斯族，意即「森林中人」。關於本族系之歷史性的淵源，拙撰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有較詳的紀述；于此，暫且從略。現在，數東北支族系的分支，有：



I 滿洲 (Manchu)：一稱滿珠、曼珠，簡稱滿族，俗稱「旗人」；現散居于東北各省、內蒙古(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等處，其他各省市亦有，但爲數不多；估計其人口數字當在二百萬以上；毛共匪幫於一九五五年所列的滿族人口數字爲二百四十一萬。其在清乾隆年間(公元一七三六—九五年)移防新疆之滿洲營後裔的滿族，人數現祇四百衆(有謂近千人)，散居伊寧、綏定、奇台等縣。現除在新疆的及嫩江省龍江縣附近少數村落的滿族，還保存部分的滿洲舊俗與滿洲語言外；其他各地的滿族，幾已完全漢化。在嫩江和新疆的滿族，大致以農牧爲其主要生計。其散在東北各地的，也大都以農耕或工商業爲生計。

II 錫伯 (Sibe or Hsibe)：一作「西伯」，「悉比」或「史伯」，似屬「鮮卑」的音轉。他們現在的人口數字，大約祇有兩萬左右。散居于新疆省之伊寧、寧西、綏定、鞏留、塔城等縣境的錫伯，約佔其全人口數的四分之三(約一萬五千人)，他們係于清乾隆年間移防新疆之錫伯營的後裔，還保留着原有的習俗和自己的語言，但已放棄其狩獵舊業而改事農牧爲其主要生計，其留在東北吉林(扶餘縣)和嫩江(呼蘭縣)原居地的人數較少，他們也全是以農牧爲其主要生計。按

「古」鮮卑，徵之漢書、三國志、魏略、晉書，原屬「遼東、塞北」部族的統稱；當其盛時，盡據匈奴故地，匈奴部衆，頗多自附鮮卑，固不祇「東胡」之一支而已。至于今所被稱爲鮮卑支裔的錫伯，實不足以概承全鮮卑的範疇；當清代康熙年間，此一以吉林省西境爲聚居區的錫伯族衆，是被置於「新滿洲」之列。

Ⅲ索倫 (Solun) …一稱索俄洛，通稱使馬部，又稱「打牲部落」；打牲部落者原指以狩獵營生之各族支的統稱，並非索倫族的專稱。索倫，爲滿洲語「射箭手」亦即「善于射箭的人」義，所有善于射箭以及善于狩獵的人，在當初是包括所有被列爲打牲部落的各部落的泛稱；如達呼爾、畢喇爾、鄂倫春，皆在其列。凡列入打牲部落的各族支，都是徵貢禽獸皮裘的對象。現在索倫的人口數字，估計將近三萬人。在新疆之霍城、塔城二縣的約三千人，他們是清乾隆年間移防新疆之索倫營的後裔，索倫營是當時最負盛譽的騎兵；今日新疆的索倫人，已非復昔時騎馬彎弓的神態，而是操耒耜於畝畝間的農夫生活了。其在興安省「索倫旗」和散居黑龍江省的索倫人，爲數僅五千人；從事畜牧與農耕並營的生計。此外，絕大部分的約佔其全人口數三分之二的亦即數逾兩萬的索倫人，仍留住於他們之原住地區的興安嶺一帶的叢林地區，過度着畜馬狩獵的生活。

Ⅳ達呼爾 (Tatur) …一稱達瑚爾、達呼里，傳即契丹大賀氏部的遺支，原亦在「打牲部落」之列，俗稱打虎兒。達呼爾在通古斯族系中，人口數字居第二位（滿洲居第一位），爲數約八九萬人。散居于內蒙古部分地區，及東北黑龍江省嫩江流域與興安省呼倫貝爾一帶，新疆塔城縣亦有少數，蓋屬當年附屬於索倫營而移防於新疆的後裔。達呼爾原事狩獵與漁獵生計，現已大部分改營農牧生活。

V畢喇爾 (Bilar) …一作畢拉爾，因其亦在打牲部落之列，嘗被認爲索倫的別支。人口數祇千餘，散居于黑龍江省龍鎮、布西二縣境內，除營漁、獵生活外，並已兼事農牧的生計。

Ⅵ赫哲 (Hecher or Hehe) …一作黑哲、黑金、黑眞、黑斤，皆屬赫哲的音轉；俗稱魚皮達子，通稱魚皮部，亦稱使犬部或使犬魚皮部。他們原是以魚爲主食並以魚皮爲衣的人口；其實：他們既吃犬肉，冬令是衣犬皮，犬是他們唯一的

家畜。現已部分改以布爲衣，但仍以漁、獵爲生計；其人口數字不及一千，散居于東北合江省之松花江、烏蘇里江下游及混同江一帶。他們不知歲間弦朔類的歷法，以食「答抹哈魚」時爲一年的開始；無陶器，用木塊挖製容器，或以樺皮爲盛物器。

VII 奇里雅克 (Gilyak or Giliak) … 一稱費雅哈(喀)，簡稱奇里，他們與赫哲同被稱爲魚皮達子，又並稱之曰赫哲費雅哈，有謂當屬赫哲的別支。但他們所操的語言，顯非屬於烏拉阿爾泰語族 (Ural-Altaic Languages) 的通古斯語系語言，而是屬於古西伯利亞語族 (Paleo-Siberian Languages) 的語言，因爲他們同族支(奇里雅克)居住于東西伯利亞的仍大有其人。在我東北的奇里雅克，大約爲數不會超過五百人？散居于黑龍江下游，衣飾習俗大抵與赫哲相類似，如衣魚皮、犬皮和魚食類；韃多用海狗皮製，每戶畜犬有多至百餘的，備供食用役使。並有部分行「一妻多夫制」(Polyandry)，即數男子共娶一妻，並不限定男子必屬兄弟，但亦不限定男子必非兄弟，或亦可謂一女子可招得數夫。因之，女性的社會地位，極受重視；男子必須熟諳操作縫紉，方得具有爲女人夫的資格。

VIII 鄂倫春 (Nesolunchun) … 一作俄倫春，祇是音譯的音轉而已。鄂倫春爲滿洲語「畜四不像的人」，四不像即「馴鹿」(Reindeer)——大角鹿軀體亦較尋常鹿類高大；此一名稱，係就其形狀「頭似鹿、尾似驢、背似駱駝、蹄似牛，又皆不甚相似」而言(如附圖)。馴鹿爲北寒帶地區居民所豢養之「家」畜：飲其乳，食其肉，衣其皮，役其力，是此一地區每一家庭所不可或缺的「良伴」。其居住在黑龍江、合江兩省中部與安嶺山區的稱南鄂倫春；在嫩江省西北部與安嶺山區的稱北鄂倫春。南鄂倫春畜馬，俗稱使馬部；北鄂倫春畜馴鹿，俗稱使鹿部或馴鹿部；他們亦皆使犬。南北鄂倫春在清代全屬「打牲部落」部分，全部人口大約四五千人，大部分仍舊過着狩獵生活，間有部分以砍伐林木爲生，並有極少部分改事農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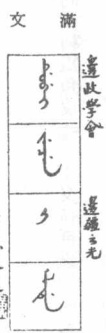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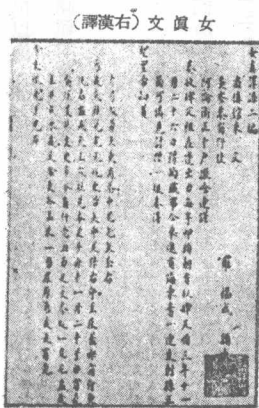
馴鹿



〔奇勒爾 (Gielin)〕：一稱濟勒，又稱奇楞，全屬音譯的音轉。他們散居于黑龍江省漠河縣迄合江省綏濱縣縣長的毗連國界線（界外即俄領西伯利亞）一帶；飄忽無定所，人口不足一萬。其生計大部分和北鄂倫春相類同，因之，有謂奇勒爾乃屬鄂倫春的「原」稱。畜馴鹿，使鹿使犬，過度着獵、漁兼營的生計。無歷法，不知歲時；夏乘小舟至黑龍江口外各江沱海汊，冬駕「扒犁」沿索倫河畔，與各該地人民為物物交換的貿易。喜畜犬，每戶有犬數十隻，犬不至老羸不殺食；以犬皮為衣，寒暑不更易。獵得熊，畜以為嬉弄的愛物，呼之曰「馬發」(Mafat)土語意為老爺子)。

就東北支的居處而言：是由「極南」境界的「北溫帶」到「極北」境界的「北風林帶」(寒帶林地)，連接西伯利亞草原；加上境內的江河縱橫，湖泊分佈，而又山嶺重重，森林叢集。因此，棲息其間之人口的生計類型，可說是：農耕、畜牧、漁、獵、以至于采集；幾乎凡屬人類的生計類型無一不備：粒食、肉食之外，還有極少部分是在魚食。其所使用的家畜：牛、馬、犬而外，更有馴鹿。綜計他們全部的人口數，大概在三百萬以內，約當全國總人口數百分之零點五。

關於文字：當遼太祖神冊五年，即公元九二〇年時，曾仿照漢文字，略事筆畫的損益，創製一種契丹文，分大小二體；流用不久，即告失傳。至金太祖天輔三年，即公元一一二〇年，復仿照契丹文，創製一種女真文，頒行天下。後五年，太宗天會三年，即公元一一二五年，教授女真字。世宗大定間，即公元一一六一—一八九年間，設譯經館，用女真大小二體譯有：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新唐書等。此類女真字書，流行較廣，傳世亦較久；現已不復有其應用的價值。(附圖攝自中央研究院藏清刻四譯館考)。當公元十七世紀初期，滿洲建國者努爾哈赤「天命」朝時，仿照蒙古文字，創製滿洲文；至「大清建國者皇太極」天聰」間，復就原字加增圈點，有清有國時，是為「國書」。滿文：左起，直行，是一種字母拼音制的文字。附圖係承廣季高(祿)先生為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邊政學會題字；漢字亦係廣氏所書。



至于語言：東北支所操的語言，屬烏拉阿爾泰語族阿爾泰支之通古斯語系各個區域性或族支性的方言；是「膠着語型」(Agglutinative language type) 複音節單聲調的語言。其中滿洲及其他各支已內化的，大都能說純熟而流利的屬於「中國北方官話」之標準的「中國國語」。其達呼爾所操語言，則為屬於同語族的蒙古語系語言。另奇里雅克一支所操語言，則為屬於不同語族之古西伯利亞語族的區域性語系的語言。

東北支的信仰，通常稱之曰「薩滿教」(Shamanism)。其實，薩滿並不具備有「宗教」的條件，祇是「巫術」而已。巫，是人類原始的信仰，也是人類最普遍的信仰；總之，凡有人類居住的地方，就有巫的信仰滋生其間。薩滿、在西伯利亞語意裏，即巫(巫師)的涵義；另一涵義，是「醫病的人」(Medicine man)。在我國國境之內，由東北以迄西北的薩滿巫，和在西南一帶所流行的如以「神道教」或「神教」之類的「巫」，其實，可說是「名」異「實」同。從前，我們也是「巫、醫」並稱；不過，在「法」「術」施行的形式上，當然，是各自有其各自地區性的「風土性」的各有不同。總之，在實質上却是「殊途同歸」的，都是屬於「多元崇拜」的「泛靈信仰」(Animism)。薩滿，原是東北亞以至西亞草原區域所流播的普遍信仰；其實，就是以西伯利亞為流播的中心，而向四周伸展；所有在西伯利亞周圍的環帶地區，全都感染着薩滿之流播的影響。當佛教還未傳入西藏與伊斯蘭(回教)還未傳入新疆以前，西藏人也是巫的信奉者；蒙古人、回鶻人，全是薩滿的信奉者(詳見拙著邊疆宗教概述。比較宗教學)。老實說：薩滿祇是巫之地區性的專稱。薩滿崇拜自然，以天堂為上界，諸神所居；地面為中界，人類所居；地獄為下界，惡魔所居。可並不為諸神修建廟宇(堂子不能當做廟宇看待)，也沒有定期或定時向諸神禮拜，既無「一尊」的「教主」，亦無「成文」的「教典」；豎石為堆，名曰「沃博」或「鄂博」(Obo)，作為祈禱時之神的象徵物。男巫即稱薩滿、薩嗎、或珊蠻；女巫稱「姆達」(Muta)，這和蒙古語稱「女巫」的 *Udga* 音相類似。巫並不是完全「世業」，且有生而即有天赋之「巫」氣質的或須再「師承」老巫，傳授咒語及卜筮等法術。巫的「神通」在降神：降神時，著特備法服，戴兜鍪(遮面銅帽)；呼號跳躍的載歌載舞，邀求神的下降；當陷入半昏迷亦即半瘋狂的「伴死」狀態時，便是神已降臨的兆徵；自是巫的說話，就是神的訓示(天命)。憑此「神託」，便能祛除邪祟，醫治疾病，預知事兆吉凶等等；其

神通有非常理之所可測度。現滿洲族人之入居內地的，對薩滿的信奉，已是淡然若忘；其他屬於通古斯族系的各分支，除仍過度其原來生計的而保留其原有習俗的，如奇勒爾、鄂倫春、奇里雅克、赫哲等各支外；已不復有其像過去那樣的熱烈而虔誠的，將禍福死生的所謂人生命運，完全仰望于薩滿巫的降神了。清代，有所謂「堂子立竿」祀典，便是薩滿的舊俗；此外，並在宮禁之內，有一被稱做「薩滿太太」的薩滿女巫，年時節令，沿滿洲舊俗，舉行降神作法；當然，習俗的革命，絕非一朝一夕的所可為事。現今，薩滿之在東北地區，之在通古斯族系各分支間；甚且，在由內地移居東北的人口村落間，仍然或多或少有其「影響人心」的作用。滿洲族人，當然也有其他族人，屬於東北支族系的其他分支，頗有含棄其原有之多元崇拜之泛靈信仰的薩滿巫，轉而信奉佛教，或基督教。

東北支各分支的服飾，設以滿洲服飾為例，似可說幾全漢化；其實，這里所說的漢化，毋寧說是脫襲滿化的漢化。甚而，所謂漢化云云，在滿洲族人入主中原後，早已大為改觀；現在，除男子的髮辮剪去，官服服式不同外，大概仍可說是漢化于滿的為多。至于婚喪習俗，無間滿漢；簡言之，「進于中國者則中國之」，隨着時代的進展，壓根兒誰也保留不住其先人的舊物了。「禮失而求諸野」，或許在東北的偏僻荒遠之處，還可見到這一支，在從前以狩獵為生計時代的流風遺俗？

叁：南支



南支，包括四個族支：苗、僮、畚、蛋。「苗」的被用做區域性的民族「統」稱，是在元朝以後的事；前乎此者，是被稱做「南蠻」屬類。至于在（尚）書、詩（經）裏所見到的「苗、苗民、有苗、三苗」等古代之苗，顯然與現代所稱的苗族，却甚少有其淵源的可相牽涉。僮：在隋書地理志裏，雖說有「莫徭」的名稱，但祇是用作「夷蠻」的別稱；其正式用「徭」作為族稱的，是以宋史裏所紀的「蠻徭」為最先。準是：不拘其族稱之見于史籍的先後；苗、僮之同為一個族系，之同為中原的「土著」族系，却是有文獻的足資信徵（詳拙著中國民族志、說僮）。追溯到約當距現代四千四、五百年時，或許較晚些時：苗僮族系自中原南遷，經

長沙、武陵西向的一支，即「後漢書」所傳的「長沙武陵蠻」，取道武陵西向的，亦即現今所稱之「苗」族的一支；南向的一支，取道長沙南向的，亦即現今所稱之「僮」族的一支。其「畚」、「壹」的淵源：畚屬僮的亞支，史實所示，絕無疑問，以下當為較詳的紀述；壹、當即古之「蠻」，古籍的蠻，原與蠻相為連稱（蠻蠻）；因此，合而系之，事有所本。

苗僮族系的居處，由苗來說，就是「西南夷」中的「南夷」部位；亦即位於國境之南的地區；所以概稱這一族系曰南支。分別言之：苗族的聚居區，是湖南西部、貴州東半部；僮族的聚居區，是廣西東半部、廣東北部和湖南南部；畚的聚居區，是福建北部與浙江南部；全都是山嶺重重。所謂苗嶺、苗寨、僮山、僮排，無一不山谷崇邃，谿流湍急；至畚民居處，也是在在是崇山、處處是峻嶺。祇有畚民，他們以艇為家，水上聚居。總之：苗、僮、畚的居處，全屬山嶽地帶；由于分佈區域之廣：貴州、湖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以及延展散佈于四川、雲南等省；其間：氣候、土壤、雨量、水源，自亦絕難一致；甚而還有差距極大的不同。從而，他們的生計，也各有其適地之宜：耕種、伐木，不一其宜；漁、獵，祇是生計中輔助生計；畜牧不甚普遍的偶或有之，也僅是數目太少、每戶人家十隻二十隻山羊而已。其耕種方式，山坡傾斜地帶，仍然采用刀耕火耨；較優勢的谷地，却也畝畝分畦，犁耕耙耘，與中原農村並無差別。畚民除種山、伐木外，還事種菇。在苗、僮、畚三族的聚居地區，是缺鹽產的地區；加以山路崎嶇，交通險阻，由外運入的鹽，全使人力背負；淡食，是他們引以為苦慮焦愁的事。

現在，分別的就苗、僮、畚、壹概述如下：

一苗人 (Miao)：一稱苗民；俗有「紅苗、青苗、白苗、花苗、黑苗」類的別稱；所謂紅、青、白、花、黑類，並非就其服飾色別而分，亦即並非紅苗的衣着飾物全為紅色，青苗的衣着飾物全為青色，或白、花、黑衣着飾物之各如其所稱號的色別；祇是就其某一部妝飾物的慣用色別而成的一種專稱。苗人，現在的人口數，約為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其間以貴州的兩百萬左右，佔最大的絕對多數，亦即約佔全部苗人之人口數三分之一強。他們之中的「紅、青、白、花、黑」，也約略的各有其居地區分：如紅苗的聚居地，為湖南的西北部及貴州的東北部；青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部；白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西北部；花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西北部；黑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東、東南部；當然，其間也有「分村

「雜居于一地區之內或部落附居於大部落的情形。除上所列舉的地區外，四川南部，雲南和廣西境內，以至於海南島，全有苗人的散佈。此外，在越南北部、緬甸、泰國等國境之內，也有為數並不多或為數極少的苗人，棲息生存于其間。在苗人中，紅苗的人口數，當佔第一位；其他，黑、青、花、白，依次遞降。他們是以農耕為主要生計，伐木、狩獵，各適地宜，也屬生計中的輔助生計，但並不太多，而且祇是農餘時的偶而為之。「倒牛」（吃牯臙），是苗族「祭天大典」裏「緊張」場面；「跳月」，在以往，是苗族「男女結合」的必經過程。至于那駭世惑俗的「苗家放壘」之說，固然，傳說的人莫不歷歷如繪的情景逼真；可是，終難得到確切的事例證明。苗族衣飾，除婦女各有其區域性或族支性的各異其式外；男子，大致青布對襟和右衽的短褂、長褲，下紮綁腿；用黑布、或白布裹頭；間有頭插雉毛以為冠飾的，漢化較深的已全與當地之漢族人無甚差別。不過，在節令性的「會」期場面裏，還可見到色彩斑斑的苗裝；其實那也祇是少數長老和巫師人物而已。苗族人死，用木棺土葬，請巫師卜地。苗族姓名，幾與漢人姓名完全相同。苗族居室，當然也是各有其地之所適；一般說來，大都是層樓，最下層是棲息牲畜和堆放柴草的處所。用石塊疊砌的牆，木梁木柱木門，全是上好的木材；用竹的不太多，竹屋大都是住宅以外的臨時建築物，如「馬郎房」類是。如果在苗族區，見到特別「壯觀」的大房屋，那便是從前之土司衙門或土司府第的舊時遺留物。

苗 族 住 屋



苗 族 男 人



苗 族 婦 女



苗 族 兒 童



Ⅱ 僮人 (Yao)：一稱僮民；僮舊作峯，亦或作僮；毛共匪對嘗以瑤代僮或仍用僮，並不一致。現僮人的人口數，約為六十五至七十萬。廣西最多，大都散居於東半部之山區，當佔其全國人口的半數，約在三十萬以上。廣東的僮人，分佈于北部連陽

三屬（曲江、樂昌亦有少數）人口數約爲十萬左右。湖南的僑人，聚居於江華、永明等縣一帶山地，人口數亦約十萬左右。此外，雲南極西、南與緬甸、寮國（舊稱老撾 Laos）接壤地區，以及寮國北部、貴州南部，也都有僑人散居其間；但爲數不多。僑人的分稱極多：有以妝飾形狀爲稱的，如板頂僑、帶箭僑、長髮僑、花籃僑等類是；有以居地之物產爲稱的，如藍靛僑是；有以居地地勢爲稱的，如深山僑、淺山僑等類是。深山僑房屋，全係依山建築，行列整齊，僑排之稱，就是由他們房屋行列，望去一排排的不相紊亂。木板壁、樹皮蓋，全是取材於木。室內設火坑，圍坑而坐，就坑而炊，有臥床。僑人男女上褂，對襟的爲多，領沿加鑲繡。男、女皆短褲，僅齊膝，膝以下紮綁腿，跣足。女子是頭飾、頸圈、耳環手釧，應有盡有；男子亦多耳貫環。淺山僑，大致相同。深山僑名制，姓之下，附以「昭穆」類的區分：如盤和生一，房表高石頭一，李僑里表路，龍八盤界二，沈盤一房法三，唐明倭二類是；其「和生」、「表高」、「僑里」、「八盤」、「盤一房」、「明倭」等稱號，凡屬此一派的均可採用，亦即此一派所共有的「公名」；其下乃屬個人的專名。現僑人對外通用，已略去其派的公名；後面的數目字，並不是指出生別的序次，而是由巫師占卜所決定；因之，常有兄名二弟反名一的。淺山僑姓名，已全漢化。深山僑，人將死，即昇上「老人椅」，停棺路旁，由老人椅轉進棺木；送殯人將姓名書于紙上，投進棺內，稱做「伴葬」後，即送往墓地埋葬。淺山僑，人死不坐老人椅。僑人婚姻，極爲自由，但離婚也極隨便，離而復合，也是「俗」所不禁；如果于離婚時擲碗，從此就不能再行復合。深山僑，每年陰曆七月初七日祀盤古（狗頭王）；淺山僑，沒有此一祀典。由於僑人居地，全屬山區，主要生計，除「刀耕火耨」式的農耕外，伐木亦屬輔助生計的重要部分；狩獵間亦爲之，但並不作爲正業。

盛盛女婦族僑西廣



盛僑區壤緬是下
粧女的地接中圖

